中国戏曲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第一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毕业前四个月向指导教师递交学位论文及其摘要（7份打印稿）。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填写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指导教师在申请表上填写详细的学术评语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评语。申请表连同学位论文及考试成绩单，并在表上就是否同意答辩签署意见，最后把上述材料报学院硕士学位办公室审批。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先聘请有关的专家（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两人评阅论文，其中必须有一名外单位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对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几方面审查论文质量，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论文是否可提交答辩等提出意见，在答辩前填写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送交答辩委员会。

第三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1至2名，秘书：1名。各专业分委员会由3或5人组成。委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各专业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答辩委员会至少聘请1名外单位专家参加，论文评阅人可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指导教师不做答辩委员， 可列席答辩会。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并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查同意（签字）。
第四条 论文答辩的规定：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评审论文时，要严格把关、坚持学术水准。进行答辩时必须坚持原则、态度公正。
2、答辩要以公开的方式举行。答辩前应张贴答辩公告，欢迎各方人士参加。

3、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分委员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布置答辩会场。

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答辩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含）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论文答辩。对研究生论文答辩的决议应由答辩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经硕士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5、凡是第一次答辩表决不通过者，答辩委员会还要对是否同意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进行表决，表决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再进行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五条 答辩程序：
    1、答辩分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并介绍答辩分委员会委员；
    2、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
    3、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4、委员就论文内容向申请人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5、休会，答辩委员单独召开会议，参照评阅人的学术评议书或同行评议意见书，答辩委员进行讨论，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
    6、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六条 答辩会由专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存档。
 第七条 答辩结束后，将相关材料，由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分委员会秘书收齐送交院硕士学位办公室。
 第八条 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者，应事先提出申请，先由导师同意并签字后，经专业系、部领导同意、签字，报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延期答辩者，可延期于一年内进行答辩，否则将作为肄业处理。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者，要按期答辩，否则作为肄业处理。已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不能申请延期。
第九条 论文答辩成绩为通过与不通过两档。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上报材料时间
     1、有关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的材料由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检查合格后，提交2份。
    答辩上报材料：
    学位申请表；

学术评议书；

艺术硕士毕业作品评审表；

答辩评审选票；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报告书；

答辩记录；

2、研究生答辩完成后，由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分委员会秘书收齐一周内将答辩的所有材料交到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执行。